



关于做好2021年省预算内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fgw.hunan.gov.cn 时间: 2021年02月04日 15:43 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

各市州发展改革委:

根据我委《关于抓紧编制2021年省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要求,为做好2021年省预算内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申报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支持范围

由政府主导建设、以就业为导向,向城乡各类劳动者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以及产业园区、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、技能培训机构等提供技能实训、技能竞赛、技能等级认定、创业培训、就业招聘、师资培训、课程研发等服务的公共性、公益性、开放性、综合性公共就业服务场所。优先支持已开工项目建设。重点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县、劳务输出大县、承接产业转移重点县、产业集聚特色县项目建设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、前期工作完备。申报项目均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审批、核准或备案,已录入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综合管理系统。申报项目必须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,落实项目用地等主要建设条件,已开工建设或已完成“三通一平”等前期工作、2021年6月底具备开工条件。项目业主单位应是项目法人。

2、建设资金落实。(1)政府投资项目。项目建设资金不落实、来源不明确的不得申报。各地要合理申报投资计划,在资金请示报告中要明确“经认真审核,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市(县)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,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”。(2)民间投资参与项目。已依法依规与民营企业签订了投资协议或合同,且协议或合同中约定地方政府和民营企业项目资本金出资比例、规模,明确了项目建设内容、运营责任、回报机制等。不得为纯商业性项目,不得为纯政府付费、没有运营的BT项目。吸引的社会资本方必须是民营企业,申请省预算投资用于补贴政府出资资本金的60%以内、且不得超过资本金缺口。项目单位及政府出资人代表、吸引的民营企业被纳入黑名单的不得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、市州、县(市、区)发改部门请示文件(原件),含投资计划表和绩效目标表等附件。

2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,包括建设方案、监管方案、运营方案等。其中,建设方案应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、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、项目建设内容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、项目土地来源和其他建设条件落实情况。监管方案应包括项目责任人和监管措施。运营方案应包括师资来源、经费保障、培训生源、培训课程、培训考核方式等。

3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审批文件,资金落实、未多头重复申报、真实性承诺等证明性文件。

4、项目建设现场图片,需附拍摄时间,且有较明显标志(如工地门头)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、项目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,按管理层级向相应发改部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,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县、市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进行审查,并现场核查有关内容,筛选出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,逐级上报至省发展改革委。每个市州申报公共实训基地数目不超过2个。

3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申报过程中,注意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教育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沟通衔接,禁止重复申报、多头申报。

请于2021年2月20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(一式3份)及电子档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(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处),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:陈果 89990957

谢海庆 89991053

邮箱:hnsfgwjyc@163.com

附件:1、稳就业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省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

- 2、2021年省预算内公共实训基地投资计划申报表
- 3、建设项目省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（2021年度）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年2月2日



扫描上方二维码
关注湖南省发改委微信公众号

附件汇总

收藏   



主办单位：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网站标识码：4300000011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8号 邮编：410004

备案号：湘ICP备16020788号-2 技术支持：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

联系电话：0731-89990919（仅受理网站建设维护相关事宜）  湘公网安备 43010302000885号

